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特食管便函〔2019〕41号

关于做好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 宣传活动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特殊食品相关处：

为进一步抓好《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宣传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应按《通知》要求在官网开设“五进”活动专栏（专题），及时更新内容并将其链接发至 bjspwj@ccn.com.cn，总局将选取各地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在总局官网“五进”专题中转载发布，或推荐相关媒体报道。

二、为做好“五进”活动效果评估，我司组织开发了统一的评估程序，该评估程序采取问答方式，主要用于评估消费者了解保健食品知识的程度，用户可扫描该程序太阳码（附后）使用，建议在科普宣传前后各请消费者使用一次。

三、各地在“五进”活动中，应将总局组织制作的公益广告和发布的《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附后）作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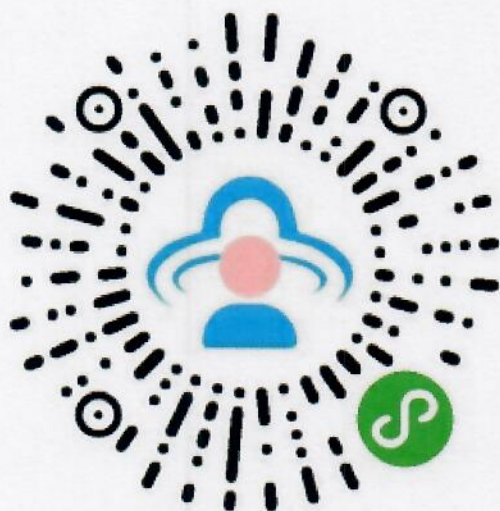
重要宣传内容，督促本辖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产品标签及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警示语及消费提示，并在保健食品经营场所播放公益广告。

四、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做好“五进”活动统计工作，请于2019年11月30日前将本地区“五进”统计表格作为活动总结附件，一并书面上报，电子版请发至 bjspwj@ccn.com.cn。

附件： 1. “五进”活动评估程序太阳码
2. 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
3. 保健食品“五进”活动统计表格
4. 防范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公益广告下载：
<https://share.weiyun.com/5QUTziY>，密码：khhiqr。



附件



“五进”活动评估程序太阳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19年第2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的公告

为指导保健食品警示用语标注,使消费者更易于区分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现予发布,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

保健食品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为指导保健食品警示用语标注,使消费者更易于区分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了《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

一、警示用语

保健食品标签设置警示用语区及警示用语。警示用语区位于最小销售包装包装物(容器)的主要展示版面,所占面积不应小于其所在面的20%。警示用语区内文字与警示用语区背景有明显色差。警示用语使用黑体字印刷,包括以下内容:

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当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大于或等于100平方厘米时,字体高度不小于6.0毫米。当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小于100平方厘米时,警示用语字体最小高度按照上述规定等比例变化。

二、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保健食品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容器)外明显位置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果日期标注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当准确标注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

1. 日期标注应当与所在位置的背景色形成鲜明对比,易于识别,采用激光蚀刻方式进行标注的除外。日期标注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者篡改。

2. 多层包装的单件保健食品以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的完成时间为生产日期。

3. 当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单件食品时,外包装上标注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 按年、月、日的顺序标注日期。日期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者不用分隔符。年代号应当使用4位数字标注,月、日应当分别使用2位数字标注。

5. 保质期的标注使用“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的方式描述。

三、投诉服务电话

保健食品标签标注投诉服务电话、服务时段等信息。投诉服务电话字体与“保健功能”的字体一致。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保证在承诺的服务时段内接听、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并记录、保存相关服务信息至少2年。

四、消费提示

保健食品经营者在经营保健食品的场所、网络平台等显要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保健食品消费提示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附件

保健食品消费提示

1. 保健食品是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2. 选购保健食品要认清、认准产品包装上的保健食品标志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依据其功能和适宜人群科学选用并按标签、说明书的要求食用。保健食品产品注册信息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
3. 选购保健食品要到正规的商场、超市、药店等经营单位购买,并索要发票或销售凭据。
4. 消费者如对所购买的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有质疑,或发现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请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也可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保健食品“五进”专项科普活动统计表

类别	内容	细项	数量
基本数据	开展科普活动	开展现场科普活动（场）	
	展出宣传展板	展出宣传展板、宣传专栏（块）	
	发放宣传材料	发放各类宣传材料（份）	
	科普宣传报道	通过专栏（网站）发布科普活动文章（视频）等内容数量（篇）	
	进社区和乡村	现场科普活动覆盖的村（居）委会数量（个）	
		活动场次总计（次）	
		活动直接接触的居民人次	
	进校园	参与现场科普活动的学校（所）	
		活动场次总计（次）	
		直接接触的学生人数	

	进网络	参与网络科普活动的网络平台（包括网站、电商平台、APP等）数量（个）	
	进商超	科普活动进入的商超门店数量	
		科普活动场次总计（次）	
		直接接触的消费者人数	
报送部门	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填表说明：

- 1、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自填报，并发送至 bjspwj@ccn.com.cn。
- 2、 以 5 月到 12 月之间的活动数据为准。